

元智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81.11.09 八十一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3.04.25 八十二學年度第三十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3.05.19 台(83)人字第025790號函核備通過
86.01.13 八十五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6.03.04 台(86)人(一)字第86018247號函核備通過
98.06.22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11.16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1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98)基字第0124號函核備通過
103.8.20 103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9.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1030000210號函核備通過
111.7.20 110學年度第2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8.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1110001510號函核備通過
113.10.09 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10.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1130002207號函核備通過

第一條：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校教職員薪級比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薪級表，如附表（一）「元智大學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附表（二）「元智大學職員薪級表」暨其所附說明辦理之。

第三條：本校初任教師，以自聘任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具有博士學位者得自薪額330元起敘。敘薪所採計之年資，需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始得採計。未滿一年、留職停薪期間等年資皆不予以採計。敘薪原則如下：

- 一、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相同等別之合格專任教師年資，經本校校教評會審定通過後，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限。
- 二、獲得學位後曾任公職，或從事專門職業（職務），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從事與教學相關之學術、研究工作，其性質與任教科目相近者，其年資得經本校校教評會審定通過後酌予採計，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三、學經歷證件應為原始證書或正式證明文件。

第四條：本校初任職技員工（未擔任一級主管者），以依學歷起敘為原則，職員敘薪標準如第二條附表（二）「元智大學職員薪級表」；工友敘薪標準如附表（三）「元智大學工友工餉薪級表」；於行政機關、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職技員工與現職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本校初任職員且經本校遴派擔任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一級主管職務者，依其學歷及於行政機關、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職員與現職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自提敘後相當之本職及薪級起敘。

第五條：本校教職員工在本校之服務年資得按年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餉）。

第六條：新進教職員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

第七條：教職員起敘改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教師、職員及工友均自起聘後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二、改支：教師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職員及工友取得較高學歷者不得據以申請改支或改聘。

第八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元智大學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職務別					
		770					
A1	770						
A2	740						
A3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00~330

※網線部分為年功俸

備註：

- 一、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公立大專院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其職務等級分別比照本表之規定。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適用之相當講師、助教等級之現職人員，於經審定符合修正後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核敘。
- 二、自 86.03.21 修正施行前，原敘副教授薪級未達 390 元者，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 390 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 三、自 86.03.21 修正施行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規定以原升辦法升等為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 390 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350）；俟晉至 390 元時改依本表晉敘。本表備註一所列入員比照辦理。
- 四、各薪額之本俸月支數額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各職務教師支領學術研究費、津貼、加給等標準另依本校教職員工薪資核支要點辦理。

【附表二】

元智大學職員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職務別									
		總務長 組織規程所訂之室(中心、部)主任 專門委員 編纂 技正 專員 護理師 組員、技士 技佐、護士 辦事員 書記									
A1	770	770	740	710	625	625	525	475	475	410	310
A2	740										
A3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650	600								
11	430										
12	410	475	475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網線部份為年功俸

180

|
90

備註：一、 各薪額之本俸月支數額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備註：二、 各資位職員支領專業加給、津貼、職務加給等標準另依本校教職員工薪資核支要點辦理。

備註：三、 本薪級表自 113 年 10 月 15 日起適用。

【附表三】

元智大學工友工餉薪級表

警衛、司機

管理員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薪點
年功 餉	A1	二	國民 小學 畢業 或 同等 學 歷 者	國中 畢 業 或 同 等 學 歷	高 中 以 上 學 歷					
	A2	一								
本 餉	1	九				年 餉	A1	二		170
	2	八					A2	一		165
	3	七					1	十一		160
	4	六					2	十		155
	5	五					3	九		150
	6	四					4	八		145
	7	三					5	七		140
	8	二					6	六		135
	9	一					7	五		130
							8	四		125
							9	三		120
							10	二		115
							11	一		110
										105
										100
										95
										90